



股票代號：4563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3
三、 討論事項 .....	4
四、 選舉事項 .....	5
五、 其他議案 .....	5
六、 臨時動議 .....	5
七、 散    會 .....	5
參、 附件 .....	6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1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附件五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八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9
附件九 本次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	52
肆、 附錄 .....	53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58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	62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5

## 壹、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3號(本公司4樓視聽室)

四、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1、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八)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63,706 元及新台幣 1,298,890 元。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6 頁。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7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343,300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34 元。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暨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2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9 頁至第 51 頁。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2 頁至第 64 頁。

決議：

#### 五、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其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2 頁。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件



113 年持續之區域性戰爭影響國際能源及運輸樞紐，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疲軟，全球經濟預測普遍較 112 年下修，並受氣候變遷引發之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企業轉型加入高科技因素並提升營運效率，以確保競爭優勢與韌性，實現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力量。

因應全球經濟緩慢成長及諸多風險之挑戰，本公司以產業轉型的方式應對及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優化客戶產品組合皆有長足進步；落實 VISION ENGINEERED & VISION MANUFACTURED 之核心宗旨，積極為新挑戰尋求解決方案，成功為半導體及氫能燃料電池之客戶開發設計製造機台，實現客戶願景。歷經疫情期間，航太及工具機產業急速緊縮之困境，本公司致力於分散經營風險，營運範疇已延伸至氫能燃料電池、半導體及醫療設備產業，使百德在近兩年全球工具機產業衰退之環境下，仍持續地穩定成長。公司將持續將品牌精神帶入產品及全球市場，增加國際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人才留任政策，保障人力資源之穩定，使公司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營收表現優於業界平均。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多變的環境中，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民國 112 年度營收成長，並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2 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2,770,750	2,583,957	7
合併營業毛利	776,670	653,945	19
合併營業利益	209,088	64,381	225
基本每股盈餘	2.02	1.98	2

說明：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70,750 仟元，較 111 年度 2,583,957 仟元成長 7%，主要來自於半導體及氫能燃料電池市場之客戶；112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28%，為本公司上櫃後之歷史新高，除了受惠於漲勢之歐元及美元

匯率外，銷售策略調整主推高階機種亦使毛利率較以前年度改善；自 112 年起多數交易改由客戶吸收運費，且本公司持續撙節費用支出，使整體營運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4%，綜上所述，11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09,088 仟元，較 111 年度 64,381 仟元成長 225%；然而 112 年度美金及歐元匯率雖較 111 年度強勢，但未像 111 年度之巨幅升值帶來之匯兌利益，致使業外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總結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99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08,881 仟元成長 2%。

#### (二)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獲利能力比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8.05	11.7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3.59	25.96
純益率(%)	4.01	4.21
每股盈餘(元)	2.02	1.98

本公司 112 年度多數獲利能力指標較 111 年度成長，除了純益率因英國調高企業所得稅率，及可扣抵稅額較以前年度減少，致使所得稅費用金額增加，純益率些微衰退。

#### (三)研究發展狀況：

ESG 的浪潮使各國日益重視並加速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發展，其中電極扮演非常關鍵之角色，在電池堆中同時與電解質和連接板相鄰，與燃料氣體產生反應並傳遞電子，故孔隙率及精密度相對重要。本公司於 112 年度完成雷射鑽孔及檢驗全自動化之生產線，將原一秒可完成直徑 25um, 1,200 個洞之鑽孔效率提升至一秒直徑 21um, 2,000 個洞，且全自動化檢驗之生產線，大幅提升客戶生產效能。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客製化機種以提高產品價值及深化新品牌概念在市場上知名度，接觸世界級國際大廠。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百德以 OEM/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自有品牌 Quaser/Winbro，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

#### (一)製造策略

1. 在全球人工短缺及人工成本飆升之時，自動化產線的建置及企業資源系統(ERP)升級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之一。
2. 因應地緣政治時代，增加大陸生產基地，以滿足大陸內需市場，為在地化服務做準備。

#### (二)銷售策略

1. 優化全球布局，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積極發展商業版圖，專注於高科技與持續高成長之市場。
2. 建立區域性技術應用中心，針對不同區域及產業別，建立更緊密之循環售後服務。

### (三)研發策略

1. 除了現有的台灣及英國研發團隊外，增強歐洲及美國之研發能量，以更快實現客戶願景及因應不同產業之專業訴求。
2. 研發設計自製主軸及其他關鍵零組件，提高機台加工之穩定性，發展本公司產品之差異化與競爭力。
3. 由歐洲主導開發設計全新機種，跨國研發團隊合作，發揮集團綜效，並更能貼近歐洲地區使用者需求。

###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在全球局勢不穩定，供應鏈受到戰爭、能源短缺、貨幣緊縮及氣候變遷之挑戰，公司持續拓展並深耕以下不同產業之發展，分散經營風險。

1. 航太業產業
2. 汽車產業
3. 金屬加工產業
4. 氢燃料電池產業
5. 醫療器材產業
6. 半導體產業

持續投入智慧機械發展並加快拓展東歐地區以掌握供應鏈重整之商機。從產品開發、量產至售後服務，將減碳概念落實於每一環節並提升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積極培育人才，致力打造永續經營之企業。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近兩年工具機產業在匯率、主要國家高通膨、全球缺工、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迫使經營成本提高，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影響減碳議題，增加企業經營之挑戰度，然而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智慧機械及拓展氫燃料電池產業，增加大陸生產基地，超前部署增加因應不同變化之實力，使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文字。
2.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113.03.12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3.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溝通。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
4.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13.03.12	一、 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5.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113.03.12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6.	無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例。
7.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兼職協助，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p>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

	<p>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8.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113.03.12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p> <p>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9.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3.03.12	條文變更
10.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1.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113.03.12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12.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檢舉與懲戒分開條列。
13.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敘述。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4.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113.03.12	參考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文字敘述。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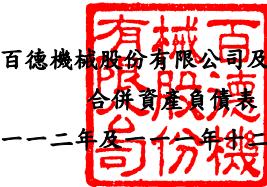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 838,416	22	900,149	23	
30,571	1	23,269	1	
660,222	17	490,699	12	
16,930	-	22,016	1	
13,509	-	12,811	-	
1,058,751	28	1,157,309	30	
<u>56,310</u>	<u>2</u>	<u>75,464</u>	<u>2</u>	
<u>2,674,709</u>	<u>70</u>	<u>2,681,717</u>	<u>69</u>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34,542	1	-	-	
427,899	11	476,307	12	
126,048	3	149,684	4	
164,671	4	187,873	5	
298,732	8	298,780	8	
79,192	2	93,222	2	
21,461	1	18,657	-	
<u>4,007</u>	<u>-</u>	<u>2,608</u>	<u>-</u>	
<u>1,156,552</u>	<u>30</u>	<u>1,227,131</u>	<u>31</u>	

## 資產總計

\$ 3,831,261 100 3,908,848 100

## 負債及權益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負債總計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 權益總計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1,261 100 3,908,848 100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21

會計主管：林昱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770,750	100	2,583,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五)及十二)	<u>1,994,080</u>	<u>72</u>	<u>1,930,012</u>	<u>75</u>
	營業毛利	<u>776,670</u>	<u>28</u>	<u>653,94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170	5	158,673	6
6200	管理費用	331,273	12	357,44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71	3	69,3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10,368</u>	<u>-</u>	<u>4,055</u>	<u>-</u>
		<u>567,582</u>	<u>20</u>	<u>589,564</u>	<u>23</u>
	營業利益	<u>209,088</u>	<u>8</u>	<u>64,3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1,384	-	1,427	-
7010	其他收入	2,676	-	26,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1)	-	83,76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三))	(37,262)	(1)	(33,4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5)</u>	<u>-</u>	<u>-</u>	<u>-</u>
		<u>(24,498)</u>	<u>(1)</u>	<u>78,2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4,590	7	142,63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73,597</u>	<u>3</u>	<u>33,752</u>	<u>1</u>
	本期淨利	<u>110,993</u>	<u>4</u>	<u>108,88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13	-	6,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03)</u>	<u>-</u>	<u>(1,361)</u>	<u>-</u>
		<u>1,210</u>	<u>-</u>	<u>5,44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56	1	84,51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6,311)</u>	<u>-</u>	<u>(16,902)</u>	<u>-</u>
		<u>25,245</u>	<u>1</u>	<u>67,608</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455</u>	<u>1</u>	<u>73,052</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448</u>	<u>5</u>	<u>181,933</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2</u>		<u>1.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2</u>		<u>1.98</u>	

董事長：謝瑞木

瑞  
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天  
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昱  
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瑞木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b>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458,149)	(250,923)	(77,767)		1,100,919
本期淨利	-	-	-	-	108,881	108,881	-		10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4	5,444	67,608		73,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25	114,325	67,608		181,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	(204,502)	-	204,502	-	-		-
<b>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549,500</b>	<b>880,109</b>	<b>-</b>	<b>2,724</b>	<b>(139,322)</b>	<b>(136,598)</b>	<b>(10,159)</b>		<b>1,282,852</b>
<b>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b>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本期淨利	-	-	-	-	110,993	110,993	-		11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1,210	25,245		2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03	112,203	25,245		137,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59,746)	-	-	59,746	59,746	-		-
<b>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549,500</b>	<b>820,363</b>	<b>-</b>	<b>2,724</b>	<b>32,627</b>	<b>35,351</b>	<b>15,086</b>		<b>1,420,3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	184,590	142,633
折舊費用	133,268	174,427
攤銷費用	28,893	27,6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68	4,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86
利息費用	37,262	33,449
利息收入	(11,384)	(1,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7	(9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646	(48,247)
租賃修改損失	-	3,3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4,975</u>	<u>192,598</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11)	28,881
應收帳款增加	(210,868)	(59,15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25	8,164
存貨減少(增加)	88,731	(180,8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97	(29,6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91)	(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8,117)</u>	<u>(233,717)</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9,651)	58,1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4,628)
應付帳款減少	(9,838)	(104,0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55	136,966
負債準備增加	7,824	9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	(1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2,034)</u>	<u>74,4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0,151)</u>	<u>(159,252)</u>
調整項目合計	<u>(5,176)</u>	<u>33,346</u>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79,414	175,979
支付之利息	11,384	1,42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5,360)	(33,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86)</u>	<u>30,3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652</u>	<u>174,613</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7)	(23,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	16,6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	785
取得無形資產	(5,137)	(1,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313)</u>	<u>(7,06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6,461	8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6,861)	(409,000)
償還公司債	-	(4,800)
舉借長期借款	929,294	-
償還長期借款	(414,113)	(526,207)
租賃本金償還	(34,242)	(33,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461)</u>	<u>(155,6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89	19,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733)	31,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149	869,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8,416</u>	<u>900,1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董事長：謝瑞木





##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Winbro Group UK Limited期末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1%，含有商譽且金額係屬重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855	11	422,53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571	1	20,6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8,366	8	211,52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170	3	202,2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3	-	5,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481	2	74,64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	-	8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43,230	16	642,30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678	1	45,245	2
	<u>1,404,234</u>	<u>42</u>	<u>1,625,01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29,49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7,12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8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19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21,461	1
	<u>1,913,741</u>	<u>58</u>
	<u>1,684,832</u>	<u>51</u>

**資產總計**

\$ 3,317,975 100 3,309,8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2,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6,558	3
2150 應付票據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32,6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8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3,9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8,1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7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831</u>	<u>-</u>
	<u>933,470</u>	<u>28</u>

**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50,488	2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668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7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32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u>-</u>	<u>-</u>
	<u>964,205</u>	<u>29</u>
	<u>1,897,675</u>	<u>57</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500	17
3200 資本公積	820,363	25
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5,351	1
3400 其他權益	<u>15,086</u>	<u>-</u>
	<u>1,420,300</u>	<u>4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u>\$ 3,317,975</u>	<u>100</u>
	<u>3,309,8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29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sup>一月</sup>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b>金額</b>	<b>%</b>	<b>金額</b>	<b>%</b>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10,822	100	1,622,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五)、七及十二)	1,040,764	79	1,324,518	82
	營業毛利	270,058	21	297,756	1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9	-	(29,964)	2
	營業毛利	271,987	21	267,79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08	5	101,130	6
6200	管理費用	91,256	7	87,5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0	2	23,1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957	-	781	-
		184,011	14	212,659	13
		87,976	7	55,133	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5,009	-	1,157	-
7010	其他收入	6,972	1	14,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37	1	82,87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三))	(32,416)	(3)	(28,0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884	4	13,682	1
		49,586	3	83,721	6
7900	稅前淨利	137,562	10	138,85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6,569	2	29,973	2
	本期淨利	110,993	8	108,88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13	-	6,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3)	-	(1,361)	-
		1,210	-	5,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56	2	84,51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311)	-	(16,902)	(1)
		25,245	2	67,60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55	2	73,05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448	10	181,933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1.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瑞  
木

經理人：謝天昕

天  
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昱  
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差 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458,149)	(250,923)	(77,767)	1,100,919	
本期淨利	-	-	-	-	108,881	108,881	-	10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4	5,444	67,608	73,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25	114,325	67,608	181,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	(204,502)	-	204,502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本期淨利	-	-	-	-	110,993	110,993	-	11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1,210	25,245	2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03	112,203	25,245	137,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59,746)	-	-	59,746	59,746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董事長：謝瑞木

瑞  
木  
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天  
昕  
謝

會計主管：林昱馨

林  
昱  
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	137,562	138,854
折舊費用	14,644	14,807
攤銷費用	2,346	2,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7	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86
利息費用	32,416	28,008
利息收入	(5,009)	(1,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884)	(13,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18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9)	29,9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473	(48,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980</u>	<u>12,597</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47)	28,6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51	(166,2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8,916	7,739
存貨減少	91,389	7,4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49	(8,7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91)	(1,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3,367</u>	<u>(132,169)</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0)	50,0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4,6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655)	(18,4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4,799	3,55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3)	1,5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	(8,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363)</u>	<u>23,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004</u>	<u>(108,8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21,984</u>	<u>(96,2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546	42,639
收取之利息	5,009	1,157
支付之利息	(30,514)	(27,6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02)	2,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39</u>	<u>18,854</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4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1)	(2,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4
取得無形資產	(1,530)	(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783)</u>	<u>(2,92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6,461	8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6,861)	(409,000)
償還公司債	-	(4,800)
舉借長期借款	929,294	-
償還長期借款	(414,113)	(517,106)
租賃本金償還	(2,830)	(3,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049)</u>	<u>(115,97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82)	26,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675)	(7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530	496,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855</u>	<u>422,530</u>

董事長：謝瑞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五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銀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576,5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10,2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66,347)
本期淨利	110,993,2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62,69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364,2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34 元)	(29,343,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14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依法令名稱修改。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由董事會依法</u>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修改。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u>本公司得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改。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b>第二十三條</b>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依據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修改。
<p><b>第三十條</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完納稅捐；</li> <li>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li> <li>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li> <li>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li> <li>五、刪除；</li> <li>六、刪除；</li> <li>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li> </ul>	<p><b>第三十條</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u>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u></p>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三十條之一</b>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b>第三十條之一</b>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並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修改。
<p><b>第三十五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b>第三十五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新增修訂日期。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	無。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104.06.09	新增。
2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104.06.09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3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104.06.09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4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104.06.09	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5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p>	105.08.0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05.08.02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7	第三條： <u>第一、三、四項略</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p>第三條：</p> <p><u>第一、六、七、八、九項略</u></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8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p>第四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9	第五條： 第一項略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0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p>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11	無。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u></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12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113.5.31	
13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4	第八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p>第八條之一：</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5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113.5.31	依現行法規修改條文內容。
16	第十條：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p>第十條：</p> <p>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7	<p>第十二條：</p> <p>第一、三、六、七、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p>	<p>第十二條：</p> <p>第一、三、六、七、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電子</u>或<u>書面</u>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p>親自出席股東。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8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19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修改條文內容。
20	無。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21	無。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22	無。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23	無。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24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u>第三次修改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u></p>	113.5.31	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內容。

附件八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份別	姓名	性別	學歷/證照	現職	經歷
董事	謝瑞木	男	彰化高工電工科	本公司董事長 Quaser Europe Technical Center GmbH 負責人 台灣工具機產業 M-TEAM 聯盟會長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夏青璇	女	國立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旭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伊斯萊芙商行負責人	百德機械(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管理會代表人 賴永祥	男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主任	德國 Aachen 阿亨工業大學學術交流 財團法人精密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研究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監事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刀具研發製造協會理事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身份別	姓名	性別	學歷/證照	現職	經歷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王台光	男	成功高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旭光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偉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浩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再興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陳鈞亞	男	台北科技大學化 工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 World Financial Group EVC 全球玉山科技名譽理事長	美國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SGAS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SEE 美國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全球營運副總
獨立 董事	陳信亮	男	文化大學法學士 乙等財稅法務班 第五期司法官第 17 期結訓律師檢 覈及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信亮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學習稅務員 新竹、桃園、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桃園、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身份別	姓名	性別	學歷/證照	現職	經歷
獨立董事	林長志	男	國立大甲高工電機科 私立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系 Columbia University-ALP 美國發明專利 2 個(機械相關). 台灣發明專利 4 個(機械相關). 德國發明專利 1 個(機械相關). 韓國發明專利 1 個(機械相關)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兼副總經理 韓國 A.W.T COMPANY 產品開發兼銷售顧問	美國 SHARS TOOL COMPANY 產品開發顧問 杭州千島拓新進出口有限公司產品銷售顧問 韓國 A.W.T COMPANY 產品開發兼銷售顧問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研發經理/業務經理
獨立董事	陳潤卿	男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法學士 乙等關務暨稅務特考稅務人員考試合格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訓練合格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協進會理事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分局長
獨立董事	林豐智	男	Ph.D., Systems Engineering,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院長及行銷學系教授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教育部資訊志工營運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逢甲大學 EMBA 執行長

附件九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謝瑞木	Quaser Europe Technical Center GmbH 負責人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賴永祥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 長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主任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台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旭光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頂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鈞亞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林長志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韓國 A.W.T COMPANY 產品開發兼銷 售顧問
獨立董事	林豐智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肆、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QUASER MACHINE TOOL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提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二  
第三十條之三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刪除

刪除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瑞 木



### 附錄三

##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者，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選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瑞木	5,459,810	9.94%
董事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7,118	9.2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25,000	2.96%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3,500	22.63%
董事	陳鈞亞	0	0.0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0	0.00%
獨立董事	楊登宇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信亮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志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24,625,428	44.82%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為 549,500,000 元

(54,95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